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莊秀

莊財賢

黃錫興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莊洵竣（原名莊欽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黃火龍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莊洵竣（原名莊欽

01 煌)提起本件訴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
02 被告，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莊秀、莊財賢、黃錫興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
04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
05 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
06 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代位人莊洵竣（原名莊欽煌）積欠原
09 告款項新臺幣（下同）11,450元及利息、違約金，及199,62
10 7元及利息、違約金均尚未清償，嗣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
11 字第48478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被告莊秀、莊財賢、黃錫興
12 與被代位人莊洵竣為被繼承人黃火龍之繼承人，被繼承人黃
13 火龍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每人應繼分比例各為1/4，上
14 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被代位人莊洵竣怠於行使遺
15 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16 4條規定，代位莊洵竣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黃火龍如附表
17 一所示之遺產，爰聲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訴訟費用
18 由被告連帶負擔。

19 二、被告莊秀、莊財賢、黃錫興及被代位人莊洵竣經合法通知，
20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3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
24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25 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26 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
27 明定。末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28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
29 主張其對被代位人莊洵竣仍有未受償之債權存在，因被代位
30 人莊洵竣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未能執行，業經其提出院10
31 7年度司執字第48478號債權憑證乙紙為證。又如附表一所示

01 之遺產為被繼承人黃火龍所遺留，由被代位人莊涓竣與被告
02 莊秀、莊財賢、黃錫興繼承而為共同共有，且上開遺產並無
03 不能分割之情形或有不分割之約定，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
04 產稅核定通知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復為
05 被告三人及被代位人莊涓竣所不爭執，應堪認定。是被代位
06 人莊涓竣卻怠於行使分割遺產、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
07 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莊涓竣請
08 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9 (二)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
10 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民法第1138條所
11 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12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13 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
14 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
15 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
16 文。查被繼承人黃火龍於102年6月2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其
17 配偶莊秀、長男莊財賢、次男莊涓竣、三男黃錫興，以上有
18 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按，堪以認定，從而，上
19 開繼承人等就被繼承人黃火龍之遺產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0 示。

21 (三)又遺產之共同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
22 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再按在共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
23 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
24 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
25 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
26 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
27 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28 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
29 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
30 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
31 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

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火龍遺產之分割方法，由被代位人莊清竣與被告三人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以變更為得由被代位人莊清竣自由處分其所享權利之狀態，以利其聲請強制執行，且被代位人莊清竣與被告三人迄未表示反對，尚符合遺產之經濟利用與共有人之全體利益，自無不合，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代位分割共有物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共有物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等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莊清竣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全體共有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而被代位人莊清竣應分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之，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1項、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楹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年慶

附表一：被繼承人黃火龍之遺產

編號	被繼承人黃火龍之遺產	面積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彰化縣○○鄉	165.85 平	52539/0000	由被告莊秀、莊

01

	○○段0000地 號土地	方公尺	000	財賢、黃錫興及 被代位人莊清竣 按如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2	彰化縣○○鄉 ○○段0000地 號土地	202.80 平 方公尺	0000000/00 000000	同上
3	彰化縣○○鄉 ○○段0000地 號土地	1,004.03 平方公尺	52539/0000 000	同上
4	彰化縣○○鄉 ○○段0000地 號土地	155.00 平 方公尺	52539/0000 000	同上
5	彰化縣○○鄉 ○○段000000 地號土地	726.42 平 方公尺	52539/0000 000	同上
6	彰化縣○○鄉 ○○段0000地 號土地	15.03 平 方公尺	52539/0000 000	同上
7	彰化縣○○鄉 ○○村0鄰○ ○街000號房 屋(即同鄉00 段000建號建 物)	總面積11 6.28平方 公尺	1/1	同上

02

附表二：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莊秀	1/4
2	莊財賢	1/4
3	黃錫興	1/4
4	莊洵竣(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